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113号

申 请 人：邓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邓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线索移交调查回复函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7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线索移交调查回复函，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2023年5月24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王某某”销售的保健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申请人于5月28日签收。6月12日被申请人通过邮政EMS送达案涉回复函，告知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是申请人未提供王某某的营业执照及经营地址等。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立案错误。王某某在拼多多平台正常经营、且电话也能正常联系，被申请人并未全面调查，且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产品合法，其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未告知申请人复议的权利、未列明不予立案适用的依据，属于行政不作为，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8日接到举报后及时进行核查，6月2日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回复并于6月12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2.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函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被举报人王某某未在被申请人辖区内办理营业执照，其居住地某某办事处某某社区已于2019年整体拆除，无任何商户经营。王某某未在本辖区内经营，故被申请人不具有管辖权，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向生产厂家属地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综上，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调查职责并予以回复，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邓某某于2023年4月12日在拼多多平台支付3288元购买某某配制酒，收货后申请人认为涉案商品无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网页宣传违反《广告法》等，遂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于5月28日收到投诉举报后转交其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进行核查。经核查，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配制酒”由王某某个人申请入驻，没有营业执照及经营地址，王某某在电话中称其在郑州经营拼多多网点。被申请人通过业务系统查询发现亚某某未在被申请人辖区内办理营业执照，其户籍所在地“周口市川汇区某某乡某某村”现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办事处某某社区，该社区居委会证明，王某某至2019年该村整体拆迁后未在本村居住。另外，“某某配制酒”标签显示“授权方：河南某某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商：开封市某某保健酒”“厂址：开封市某某工业园区XX号”。示范区分局核查后，

将核查情况书面回复邓某某，并在回复函中建议邓某某向商品生产厂家属地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6月12日示范区分局通过邮政EMS将回复函邮寄送达给邓某某。邓某某对回复函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订单详情及商品快照；2.举报投诉信及邮寄单（编号XA22164XXXX44）物流信息查询记录；3.商家信息披露；4.业务系统查询结果；5.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办事处某某社区居委会证明；6.投诉举报线索移交调查回复函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分局接到申请人邓某某的举报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因被举报人不在被申请人辖区内经营，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故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且涉案产品标签标注有“授权方”及“生产商”，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申请人向商品生产厂家属地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并作出回复函，已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建议，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线索移交调查回复函。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1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